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0%或[●]港元將用於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主要計劃分配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建設新的製造設施	24.0%
採購先進生產設備及機器	6.0%

- 約2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 約20.0%或[編纂]港元將透過我們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至我們在中國的新的目標城市。
- 約1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新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項目的投資。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則我們將會收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以上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將會在[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的情況下按比例進行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高值)，(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4.50]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4.00]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因而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由於發生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等情況或不可抗力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被用於上述的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該等款項將被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當上述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在適宜的時候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